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